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发布了《林洋能源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40）。因公告中有关增持期限时间出现填写错误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一、“重要内容提示”中：

更正前：

□ 本次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增持价格区间为 6.50 元/股至 9.50 元/股，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。

更正后：

本次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,000 万元，不超过 30,000 万元，增持价格区间为 6.50 元/股至 9.50 元/股，期限为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。

二、“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”中：

更正前：

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，稳定公司股价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，同时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控股股东华虹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,899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%，增持金额为 20,056,931 元。

从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公告日，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4,391,476 股，累计增持金额 30,155,731 元，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60.31%。

更正后：

为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，稳定公司股价，提升投资者信心，积极履行控股股东应有的社会责任，同时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控股股东华虹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1 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2,899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%，增持金额为 20,056,931 元。

从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公告日，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 4,391,476 股，累计增持金额 30,155,731 元，占增持计划下限的 60.31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 日